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 112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 一、甄選類別：身心障礙臨時人員。
-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工作地點：本校校園、幼兒園及其他交辦事項指定地點。
- 四、工作項目：
 - (一) 主要以文書工作為主，處理公文收發、文書資料整理、製作各項會議紀錄等。
 - (二) 簡易校園綠美化。
 - (三) 協助支援門禁管理及校園安全維護。
 - (四) 協助學校各處室活動及相關行政業務。
 - (五) 其他與錄取人員專長相關之交辦事項。
- 五、工作待遇(基本工資)：月薪新台幣 26,400 元(需扣除勞健保自付金額)。
- 六、僱用期間：
 - (一) 自實際報到日起聘。(如因臺南市政府預算經費不足或刪減，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工作表現佳者，經學校考核通過，次年度若有經費補助，得予續聘之。
 - (二)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 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告知本校。
 - (四) 僱用期間，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辦理。
- 七、解僱條件：
 - (一) 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 (二) 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僱。
 - (三)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四)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 (五)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 (六)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以上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校方得予解僱。
 - (七) 契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契約條款之規定，或違反臺南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時，得依勞動基準法提前通知終止契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 (八) 年滿六十五歲即自動終止契約。
- 八、報名資格：性別不拘，中華民國國民並具下列資格者：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二) 年滿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 (三)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畢業資格或具有 3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 (四) 品行端正、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 (五) 具下列情事者不得報考，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3.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4.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九、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 報名方式：免報名費，一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概不受理。
-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時前。
- (三) 報名地點：臺南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總務處(727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 3 鄰舊埕 3 號)，聯絡電話 06-7862035#22 陳主任。
- (四) 報名手續：
 1. 本簡章暨報名表、相關表件，公告於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徵才專區 <https://personnel.tainan.gov.tw/listRecruit.aspx?nsub=K0A420>、臺南市教育局網站 <https://bulletin.tn.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bmes.tn.edu.tw>
 2. 填寫報名表並簽章(委託報名者，須填妥委託書)。
 3.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所有證件須檢附影本乙份。證件均以正本為憑，驗訖即發還，影本留供存查。(各項證件須齊備，否則不受理報名)
 - (1) 報名表(請貼妥最近 6 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 (2) 國民身分證(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如無則免)。
 - (3) 身心障礙手冊。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經歷證件。
 4.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
 5.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應繳交 3 個月內勞動部所認可之醫療機構一般體格檢查表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簡稱良民證)。

十、甄試日期及方式：

- (一) 甄試日期：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8:00 開始報到，8:30 開始面試。
- (二) 甄選方式：口試，依表達能力 35%、問題處理 25%、工作理念 20%、服務熱忱 20% 等項目評定，每人口試時間約 5-10 分鐘。
- (三) 錄取標準：若總分(平均值)相同時，依口試項目配分最高者優先錄取，若相同則再比配分次高者，以此類推；最後若再配分皆相同則採抽籤決定；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時，本校得從缺不予錄用並重新招考。
- (四) 本次正取人員 1 人，備取若干名，遞補以本次缺額為限。成績相同者，由本校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委員會決定之，惟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五) 錄取人員，另行通知錄取及報到日期並公告於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徵才專區、臺南市教育局網站及本校校網；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 112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學校填寫)

收件日期：112 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照片黏貼處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經歷				
聯絡 電話		行動 電話		
通訊 地址				
身心障礙 類別及等級	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 欄 應 考 人 請 勿 填 寫	報名人員應繳交資料(各項證件須備齊，否則不予受理)， 由學校填寫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學歷及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6個月內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1張。(貼在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 簽 章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本校【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臨時人員甄選試務等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包含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出生年月日、通訊住址、聯絡電話、最高學歷、兵役情形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 三、您同意本校因臨時人員甄選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將您姓名公告於錄取榜單公開於網站，並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

(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性侵防治調查 同意書

本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出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身
心障礙臨時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
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
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特委託_____

代為辦理。

此致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

委 託 人：_____（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_____（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 112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評分表

姓名：_____

編號：_____

評分項目	分數	備註(文字描述)
表達能力 35%		
問題處理 25%		
工作理念 20%		
服務熱忱 20%		
總 分		

錄取標準：若總分（平均值）相同時，依口試項目配分最高者優先錄取，若相同則再比配分次高者，以此類推；最後若再配分皆相同則採抽籤決定；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時，本校得從缺不予錄用並重新招考。

臨時人員進用甄選委員簽名：